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59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

陳滢珊

被告 鄭崇文律師即周振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周振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8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